

先秦政治思想

王雲五白

王雲五著

先秦政治思想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四版

先秦政治思想 一冊

精裝本定價新臺幣

平裝本定價新臺幣

著者 王 雲 五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方

身が政治之学、未だ比多統帥研究、口性
新進の学問、固く政治史の重要部、随時海内
、廣く未だ也。十餘年、皇國之政治史を以て
政治史の諸所、改訂して、皇國之政治史
題名あり十人、其序論文、皇國之政治史、
あり、皇國之政治史、皇國之政治史、皇國
七篇。由りて皇國之政治史、皇國之政治史
實史也。皇國之政治史、皇國之政治史、皇國
皇國之政治史、皇國之政治史、皇國之政治史

序

，原略其研究，至是遂打古新中其果政治制度
与思想之资料而加注意。然而史籍既多，十载
以迄不取志书之外而编断管。而秦集利万物庶
端以而十得其一，定能多统之化，何祝不拉拿
所生，初物以而十得其一之者方志书，为免
愧对。

隆亦才華敏捷，政治發展最早；規模亦具
，理惠上量。其既限覽羣書，不可世不記述，
今夏在子与帽集时，不因急表而自悔，竊疑
以一二事之可力，通讀亦因其具政治思想之圖

新、盡量摘取資料，分類編序。權為一部不少
於百卷之中國政治思想史，分冊刊行，計為
一先存政治思想，曰濬源政治思想，曰余存政
治思想，曰近代政治思想，而現代政治思想，
乎切為以二十卷云。

對於此項計劃，務求完就，為達其目的，
新分編定第一政治思想史分，先選令島可靠之
資料以作，通體一二通，亦錄以外，摘取其中
重要政治之資料，再按歷史的政治學，區分細
目，而整理，先出版專集，以形多統化。此

後以乃紅迷。叔迷時，其則不指空軒，必更付
附加注釋，建自除迷大方，官殿以一己之論評
。障端評出，自個人意見外，自便世一語，亦亦
不論其思其索，之原考，一方乃力成在路，他方
乃避免附會。

惟是古病傳世之久，而文乃免記等，官上
其原途阻晦，不易捉摸也。其法多由來，其授
漸轉，其端上多是正。其生也晚，其進新而更
校釋，指其而後，可求功倍。其訴索自解不其
相系也，官乃得而利用者，故以爲官路，其以不

六文多有其理，故法為紀子歌也。

本母者，進先存以治重也，括重以思宗九，
一、依乃重之，為以孔子，曰為子，曰為子，曰
女子，曰女子，曰女子，曰女子，曰女子，曰
以神也。本中孔為三子為德宗，或於三子為
道宗，聖子為聖宗，君子及以神神神為法宗
。此九人本終身代表周存君名派聖思之主宗。
至就取法宗，則存道宗主經母為，其取法聖思
依重順之然外，俾聖思法名方為古之精神之主
宗，為法宗會一善的安宗局，是法亦許為宗

際獨立國家的形跡局者；凡境才拙業之士子自
 其所一國者，不能大其為也。國，所謂亂世也
 英雄者，其取之易與。臨計之時代，向為士學
 派中，自經建其為帝王仁義之儒家，最法極其
 力在道世之道德，最然其相人升為重也。改
 之聖家，最其取權力其為在法南則之代家，友
 存政統一中國，其制聖也，亦法始息。澤不孝
 後，其學儒綱，其也漸為一宗；其道家聖也何
 禮其制也其也。願也，其聖家外，其聖聖也
 又漸權則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

時之乃安為鳴也

弟一母之選科也凡、歷時今之有日、陳選
村勢時好也、不獨也、書心不心の子也。望
為此語、与不負、海內外君道、努力不不者、友
正。

中華大同会十七年九月一日 王雲五識。

目錄

第一章	孔子的政治思想	一
第二章	孟子的政治思想	四七
第三章	荀子的政治思想	九三
第四章	老子的政治思想	一四三
第五章	莊子的政治思想	一六七
第六章	墨子的政治思想	一九五
第七章	管子的政治思想	二二一
第八章	公孫鞅的政治思想	二七一
第九章	韓非的政治思想	二九三

第一章 孔子的政治思想

一

孔子對於政治的種種主張，雖亦散見於他書，究以論語爲其淵藪。班固漢書藝文志稱：「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編纂，故謂之論語」。是則縱非孔子親自撰稿，然出自其弟子與門人，卽再傳弟子之手筆，或習聞有素，或相距未遠，實足徵信。

據何晏論語集解叙稱：「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則又爲有關論語評述之最古者。現行本論語亦分二十篇，蓋以魯論語爲依據。其篇名係取各篇內容爲首之二三字，而非代表全篇之性質；依序列舉，計爲學而第一，爲政第二，八佾第三，里仁第四，公冶長第五，雍也第六，述而第七，泰伯第八，子罕第九，鄉黨第十，先進第十一，顏淵第十二，子路第十三，憲問第十四，衛靈公第十五，季氏第十六，陽貨第十七，微子第十八，子張第十九，堯曰第二十。每篇各分若干章，最多者爲憲問之四十五章，衛靈公之四十一章；最少者微子之十一章，堯曰之三章。惟鄉黨篇不分章

，僅分十八節。總計全書得四八一章，又十八節；章節合計，實得四九九項。

由於論語各篇並非按類區分，如欲分類研究，殊屬不便。遠在宋代，程頤即嘗以分類讀教其學者，元代朱公遷更廣其意，成四書通旨六卷，取四書之文條分縷析，以類相從，凡九十八門，每門之中各以語意相近者聯綴列之，而一一辨其異同。清代阮元之擊經室文集則有論語論仁論，專將論語之論仁者，薈列而觀其義通。近人沈同芳教人讀論語當分類體玩，以觀其異同，如以問學爲一類，而答各不相同，知其所以異，即知其所以同。又近人錢基博仿沈氏之法，著論語正名篇，附以剖析名義諸論，凡十二目：曰通論，曰論知，曰論仁，曰論恕，曰論孝，曰論剛，曰論直，曰論明，曰論達，曰論文，曰論狂狷，曰論政。凡此皆對於論語內容重新分類之濫觴。顧就全部論語一一按現代類別分析，巨細無遺者，則又有李一之氏，其書命名爲論語類編，於民國三十八年出版，內容分爲二十篇：(一)勸學；(二)修身；(三)處世；(四)孝悌；(五)交友；(六)至道；(七)達德；(八)信義；(九)禮樂；(十)名實；(十一)藝能；(十二)爲政；(十三)教育；(十四)觀人；(十五)論人；(十六)弟子；(十七)自述；(十八)七子；(十九)行誼；(二十)記聞。查李著中之爲政篇，續分爲十七目，計開：(1)政本，(2)法治，(3)禮治，(4)正己，(5)安人，(6)勤政，(7)君德，(8)臣道，(9)五美四惡，(10)問言，(11)問政，(12)聽訟，(13)問盜，(14)爲命，(15)政事，(16)得失，(17)感事。計括入現行本之四十五章。本文原可利用李氏之爲政一篇以爲研究之根據。祇以我素性遇事輒持懷疑態度，對於李氏的爲政篇也不能例外，經檢討一

過，似覺原書所收有關政事各章，不無缺漏，殆因分類原則與我稍異，致另入他篇。於是就原書全文，逐章逐節分類，計關於政治者，得一百廿一章，較李氏爲政篇之四十五章，將及三倍，又所分之目數，二十有二，較李氏所分之十七目，亦超出五目，茲將本人所分之類目與各目所含章數列後：

(1) 一般治道 三十一章

(2) 禮 二十章

(3) 德 二章

(4) 刑 一章

(5) 爭訟 二章

(6) 治盜 一章

(7) 課稅 三章

(8) 軍事 三章

(9) 義 二章

(10) 民 一章

以上關於政事

(11) 聖君 三章

(12) 賢臣 一章

(13) 具臣 一章

(14) 爲學 一章

(15) 言語 一章

(16) 出處 五章

(17) 用人 八章

(18) 臣道 十四章

(19) 諍諫 一章

(20) 尸位 一章

(21) 讓賢 一章

(22) 觀人 十章

以上關於人事

二

先從一般治道開始，它括有三十一章，是內容最多的一目。其中最重要的一章如左：

（公治長篇第五）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

本章主旨在廣施恩德於人民，又能救濟民衆的患難，是否算得是仁。本來在孔子心目中，做人以仁爲最高的目標；但當子貢舉此以問時，他說這何消說仁，簡直是聖人的行爲，甚至像堯與舜這樣的聖君還自覺不足。至於「仁」的要旨，在推己及人；只要從這近處着想，便是求仁的方法了。

從這一段文字，可知孔子的政治主張首在愛民，由這一點出發，便發展到他的再傳弟子孟子後來所說「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的民本主義。

又如：

（顏淵篇第十二）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樊遲未達。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樊遲退，見子夏曰：鄉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何謂也？子夏曰：富哉言乎！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

舉伊尹，不仁者遠矣。

△舉，是選拔。

△錯，是排斥。

△臯陶，是虞舜的賢臣，伊尹是商湯的賢相。

本章主旨，在繼續肯定「愛人即爲仁」之意；但因人君不能專靠自己愛民，故必須知人善任，舉用正直的人，排斥邪枉的人，自然能使邪枉的人也變爲正直的人了。孔子這項主張，經他的弟子子夏加以闡釋，以舜用臯陶，湯用伊尹等賢臣，賢臣能愛民，於是不愛民的臣僚便不得不遠遠地避開了。這一章與上一章主張相同，遙遙相應，並爲求達其主張，更進一步，提出舉用賢臣，屏棄不賢臣的辦法。

一般治道，除愛民外，首重秩序，孔子亦曾強調此點，例如：

（顏淵篇第十二）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本章主張君要盡君職，臣要盡臣職，父要盡父職，子要盡子職。如果君不成爲君，臣不成爲臣，父不成爲父，子不成爲子，那就縱然有許多米穀，人們還能喫得下嗎？從這一段話中，孔子提出一項新的政治主張，就是所謂倫理，是指人與人的關係，必須按照關係的規定各盡其職責，然後可以保持優良的秩序。優良的秩序，又稱爲綱紀。論語季氏篇有左列一章，現在舉述於左，以資印證：

（季氏篇第十六）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

△希，是少有的。 △陪臣，是大夫的家臣。

上文意旨，至爲顯明。其中所謂十世希不失，是指經過了十代，少有不喪失的；並謂僭奪得愈無理，喪失也愈容易。政治首在穩定，如果十代、五代，甚至三代便要喪失，當然少不了混亂，是與政治原則不符的。因此，孔子在提倡愛民爲第一政治原則後，繼續強調秩序綱紀爲第二政治原則。

此外，還有若干重要政策，例如：

（子路篇第十三）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僕，是隨從。

本章將人口政策，經濟政策與教育政策合而爲一，與現代政治學原則極相符合，孔子主張於人口繁多之時，必須謀求經濟富足，同時在人口量發達時，不可不謀質的改進，以及在經濟富足之時，加強教育。凡此皆爲健全的政治主張。

又如：

（衛靈公篇第十五）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莊以蒞之，則民不敬。知及之，仁能守之，莊以蒞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

△及，是達到。 △蒞，是臨民。 △動，是舉動。

本章主張把知識、道德、權威與禮教四個因素統合在治道裡面。所謂「知」是指治國